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一）

三、　審議案件

（一）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

（二）變更菹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下崙大排－治理工程－新設排水路」案）。

（三）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社口藝術園區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四）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社口藝術園區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四、主持人：張委員江水(委員互推)　　記錄：周太郎、廖健男、侯博震

五、出席委員：(詳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七、簡報單位：(詳簽到單)

八、陳情人：(詳簽到單)

九、決議：

（一）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代表於會中所提，配合本計畫區內之雲林溪支流用地檢討，退回本案一併檢討後再依程序提會審議。

2. 有關河川區變更為農業區之用地，請與相關單位研議未來可能土地使用內容。

3. 有關變更案第 4 案變更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之變更內容，因該變更基

地位於虎尾溪與雲林溪交匯處且於高速公路橋下，現況並無道路連絡，亦未臨接計畫道路，未來如變更為農業區恐無法使用，爰請五河局併案檢討。

（二）變更菹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下崙大排－治理工程－新設排水路」案）：

本案需地單位已完成之工程規劃設計內容，與都市計畫規劃單位所提變更內容不一，請協調後提出工程設計與變更計畫內容相符之方案，續提下次會議審議。

（三）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社口藝術園區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再行提會討論。

1. 有關斗六市公所土地參與本案區段徵收開發，包括土地分配、分區規劃及社口公墓遷葬辦理等事宜，請縣府與公所進一步協商確認，並補充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含財務計畫）報告，以供審議參考。
2. 請針對本案計畫區人口分析、整體公共設施檢討(含學校及開放空間)、實施進度及經費詳細內容、中正路拓寬施工等資料進行補充說明，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以供審議參考。

（四）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社口藝術園區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再行提會討論。

1. 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應針對納入區段徵收區內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及開發經費籌措狀況，請進行補充說明。
2.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建議調整內容如下:

(1)有關第一種住宅區定義為「附帶條件指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之住宅

區」建議修正為「應進行整體開發之住宅區」

(2)建議強化園道用地使用機能及剖面規劃等說明。

(3)本計畫建築退縮規定中所規定留設人行空間，應加註不得供作停車使用。